

## • 石刻与墓志 •

## 读石札记

周绍良

## 读《大唐故特进观国公墓志》

近见西安昭陵博物馆藏《大唐故特进观国公墓志》拓本，此唐初杨恭仁墓志也。恭仁，两《唐书》俱有传，并见《新书·宰相世系表》杨氏观王房。今读《志》文，以与两《唐书》相核，颇有彼此可以相互订正补充者。

《墓志》云：

公姓杨氏，讳温，字恭仁，弘农华阴人也。

《旧书》卷六二《杨恭仁传》则云：

杨恭仁，本名纶，弘农华阴人。

两名完全不同，似应以《墓志》为准。

《墓志》称：

曾祖绍，魏新兴、雁门太守，光禄大夫；安边训俗，箸循良于南史；大父，大将军，傥诚信公；蹈义履仁，擅徽猷于西魏。显考，隋雍州牧、司徒、观德王；远符台象，必复公门；纬武经文，书勋王府。

按《新唐书》卷七一下《宰相世系表》一下杨氏观王房：

定，并州刺史。

绍字子安，后周骠骑大将军、党城信公。

士雄，隋雍州牧、司空、观德王。

恭仁，相高祖。

这里恭仁曾祖名“定”，而名“绍”者乃其祖父，官职是“大将军、僕（党）城信公”，显然是将二人名字与官职混为一人，在世系上脱落一代。《宰相世系表》错误颇多，这里应该是一处错误。士雄官职是司徒，并非司空，俱足订正《世系表》。

《墓志》所载，有些是《旧书》本传所未载，如仁寿三年，由甘州刺史征授宗正少卿；九年，授谒者大夫，参与讨平李轨，皆可补史传之不足。但有些也未足信者，如魏州之降李唐，据《旧唐书·杨恭仁传》云：

宇文化及弑逆，署吏部尚书；随至河北，为化及守魏县。

时元宝藏据有魏郡，会行人魏征说下宝藏，执恭仁送于京师。

高祖甚礼遇之，拜黄门侍郎，封观国公。

这段记载应该是可信的。恭仁在河北，主要是为宇文化及守魏县，而魏郡整个大权是掌握在元宝藏之手。故魏郡之降，应是元宝藏事。《墓志》对这一段，既要美化恭仁，又不愿写其就伪署事，因而对元宝藏只字不提，却说：

及逆臣纵毒，遂为宇文化及维摶。寻拔难归朝，仍以魏州反正，拜上柱国，袭爵观国公。

好像魏州之降，全出恭仁之力，这显然是《墓志》之谀词，故不足深信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一八七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二年二月载：

隋吏部侍郎杨恭仁从宇文化及至河北，化及败，魏州总管元宝藏获之，已巳，送长安。上与之有旧，拜黄门侍郎，寻以为凉州总管。

这大概是杨恭仁归唐的实际情况，也与《旧传》相符合。

恭仁之历官年月，《墓志》与《旧传》亦有所不同，《墓志》谓：

武德二年春三月，仍除黄门侍郎；十月，迁纳言。三年，

改授侍中。……西域未宾，授公河西道安抚大使、检校凉州总管。……六年四月，拜吏部尚书。……寻授右卫大将军、鼓旗军将。……九年，拜雍州牧。……贞观五年，检校右领军大将军事，……加位特进。八年，以公为河北道大使，……寻除使持节都督洛、怀、郑、汝四州诸军事、洛州刺史。

《旧传》于“拜黄门侍郎、封观国公”后则云：

……寻为凉州总管，……未几，遥授纳言，总管如故。……久之，征拜吏部尚书，迁左卫大将军、鼓旗将军。贞观初，拜雍州牧，加左光禄大夫、行扬州大都督府长史。五年，迁洛州都督。……后以老病乞骸骨，听以特进归第。

年月、官职两者颇有出入，《墓志》较细，但莫可据考也。

《墓志》载

朝廷将弘赏典，公乃表请回授第六弟威骑都尉。  
此名“威”者，亦不见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。

### 读《大唐故右武卫大将军赠兵部尚书谥曰顺李君墓志铭》

此突厥人阿思那思摩墓志，被赐姓李，故称“李君”。据《墓志》：

王以可汗之孙，授波斯特勒，俄迁俱陆可汗，统薛延陀、回纥、暴骨、同罗等部。后为启民所破，拘于隋室，炀帝亲释其缚，赐物五百段，仍放还蕃。始毕可汗用公为伽苾特勒。始毕没，颉利可汗立，改授罗失特勒。于是军谋密令，并出于公。去来塞下，屡为边患。武德五年，因使入朝，蒙授和顺王。

《墓志》称其“军谋密令，并出于公”，似是当权者。但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一九一《唐纪》高祖武德七年八月：

突厥与其夹毕特勒阿史那思摩来见世民，请和亲。世民许之。……壬申，突厥阿史那思摩入见，上引升御榻，慰劳

之。思摩貌类胡，不类突厥，故处罗疑其非阿史那种，历处罗、颉利世，常为夹毕特勒，终不得典兵为设。既入朝，赐爵和顺王。

“夹毕”即“伽苾”同音字。根据《通鉴》所载，由于其“貌类胡，不类突厥，处罗疑其非阿史那种”，始终没得到信任，“不得典兵为设”。与《墓志》所说有出入。

《墓志》作：

贞观三年，匈奴尽灭，公因而入朝。主上嘉其乃诚，赐姓李氏，封怀化郡王、右武卫大将军。

按此事《通鉴》（卷一九三）系在贞观四年：

三月戊辰，以突厥夹毕特勒阿史那思摩为右武候大将军。说明他始终是任夹毕（伽苾）特勒的。

又同书同卷同年五月载：

壬申，以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，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。颉利之亡也，诸部落酋长皆弃颉利来降，独思摩随之，竟与颉利俱擒。上嘉其忠，拜右武候大将军，寻以为北开州都督，使统颉利旧众。

可见封怀化郡王与授右武候大将军是两回事。《墓志》作“右武卫”，不知是否有误，当时任右武卫大将军为史大奈尚未改官，据《通鉴》卷一九三《唐纪》太宗贞观四年五月：

丁丑，以右武卫大将军史大奈为丰州都督。  
故似以任“右武候”为是。

### 读刘如璿墓志

《全唐文》卷一六五收吴扬昊、张思道、刘如璿、张太元《不毁〈化胡经〉议》各一篇，俱未详出处。考《新唐书》卷五九《艺文志·神仙》著录：

《议〈化胡经〉状》一卷。万岁通天元年，僧惠澄上言，

乞毁《老子化胡经》。敕秋官侍郎刘如璿等议状。

可见为讨论禁毁《老子化胡经》一些章奏，曾由刘如璿奉命编为一卷，流传于世。可惜今已不存，但在清嘉庆年间，似此书仍尚存，因之编制《全唐文》时，即据以辑入。但吴、张、刘、张诸人经历，仅于《全唐文》所录本文前略有简介。吴扬昊：

扬昊，成均监，太学博士。

张思道：

思道，宣德郎，行右补阙，宏文馆学士。

刘如璿：

如璿，武后朝太中大夫，秋官侍郎。为来俊臣所诬，流汉州。

张太元：

太元，武后朝中散大夫，典膳郎。

估计这些记载，可能是从《议〈化胡经〉状》一书所记官衔摘录而来。而《议状》是由如璿署名奉勅编制。如璿在两《唐书》中无传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〇六《唐纪》则天后神功元年正月曾记云：

(来)俊臣党人罗告司刑府史樊基谋反，诛之。基子讼冤于朝堂，无敢理者，乃援刀自剗其腹。秋官侍郎上邽刘如璿见之，窃叹而泣。俊臣奏如璿党恶逆。下狱，处以绞刑；制流瀼州。

简介可能即出此，惟谓“流汉州”盖笔误，当依《通鉴》作“流瀼州”，因一般流贬似很少去汉州者。

刘如璿事迹，《太平广记》卷二六九引《御史台记》所载较详：

刘如璿事亲以孝闻，解褐唐昌尉，累迁乾封尉，为侍御史，转吏部员外。则天朝，自夏官郎中左授都城令，转南郑令，迁司仆、司农少卿、秋官侍郎。时来俊臣党人与司刑府史姓樊者不协，诬以反诛之。其子讼冤于朝堂，无敢理者，乃援刀自剗其腹。朝士莫不目而悚惕。璿不觉唧唧而泪下。俊

臣奏云“党恶”，下诏狱。璿诉曰：“年老，因遇风而泪下。”俊臣劾之曰：“目下涓涓之泪，乍可因风？口称唧唧之声，如何取雪？处以绞刑。”则天特流于瀼州。子景宪讼冤，得征还，复秋官侍郎，辞疾，授兗州都督。好著述，文集四十卷，行于代。俊臣但苛虐。无文，其劾乃郑愔之词也。

近读《隋唐五代墓志汇编·洛阳卷》第七册，录有《大周故兗州都督彭城刘府君墓志铭并序》，即刘如璿墓志，其文云：

公讳璿，字如璿，天水上邦人也。楚元王之后，其先因官家焉。粤惟唐尧则天，居位者一□余载；汉高杂霸，有国者四百余年。帝王以来，唯此为盛；子弟繁衍，不亦宜乎？若乃辟强居宗室之冠，路叔持黄老之术，子政之博极群书，子骏之讲论六艺，固已蘊藉当时，光辉后叶者矣！曾祖宇文朝黄瓜、白石二县令，隋康州司马；祖唐秦州总管府记室参军、检校上邦县令、泾州安定县令；父唐监察御史、绵州龙安县令；儒雅不匱，清白相传，职事尤理，门风孤映。君诞降灵之气，特稟秀异之姿，才艺月将，聰明天假。五岁诵《骚》、《雅》，七岁读《诗》、《书》，兼解缀文，每有奇句。龙安府君宦游于蜀，君时随从在焉。挹杨、马之风流，观岷峨之体势。思过半矣，得妙句于名区；人亦有言，假良谈于胜友。时成都独孤仁宗、益府户曹贺遂亮，或德业推重，或词学称优，一方之龙门，四海之人物。每招迎宾客，必引君在膝前，辄命赋诗，曾无加点；气骨逍遙，标致清新。由是才子之名，惊于座席；神童之目，擅于西南矣。十三遊太学，虽篇章妙绝，取貴文场，而思理精微，更专儒术。寻而州郡推择，以明经充賦，射策中科，选授益州唐隆县尉。丁内忧去职，执浮孝之性，钟偏罚之哀，丧则宁戚，毁实过礼。服除，授绛州曲沃县主簿。河东道巡察大使以公清白著称，准制升进。俄应封太山举，未授职而龙安府君薨。泣血三年，过人一等，几

平殒灭，闻者称之。礼阙，授雍州好畤县主簿。入科举，制授雍州乾封县尉。累迁监察御史、殿中侍御史、侍御史、吏部员外郎、夏官郎中。驳正畿甸，决断京邑，宪府则见惮直绳，礼闱则弥闲故事。守正无挠，丑正有徒。俄以公事左为康州都城令。公荣枯一致，得丧齐指，在三黜而怡然，居九夷而何陋。推诚以进，宁患蛮貊之异心；杖义而行，岂惧风波之为递。以防御功勅摄康州司马。巡察御史何彥先准勅升进，秩满，授梁州南郑县令。风化未几，同太丘之一年；俄而恩旨征赴都，复旧任，除夏官郎中。台阁有辉，比休琏之三入。寻加朝散大夫、守司仆少卿。十日，转司农少卿；一月，摄文昌秋官侍郎，寻而正授。亨通有数，旬朔未淹，从列寺而历中台，迈九迁而输四至，丝纶为美，法理称平，而残贼之臣，仇雠日甚，枉奏下狱，中旨特原。以公谅直有闻，故奸宄之徒不能伤也。以风疾出为卫州刺史，陛辞之后，改授中大夫，使持节都督兗州诸军事，守兗州刺史。抚导之首，惠爱居先，境无冤人，曹无留事。励精为倦，旧疾有加，春秋七十二，长安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终于官舍。……所作弹文诗笔总卅余卷，并注《金刚般若》及《老子》，并行于代，有子景宪等，……

对于刘如璿一生，叙述相当详尽，也与《御史台记》所述相合，但对于来俊臣诬陷事却一笔带过，未予深说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佛教协会